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委託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採樣地點：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業　　別：學校
採樣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收樣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10 分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業務助理　鄔靜芳
客服專線：（037）461-385

是否經許可	樣品編號		W-HJ17-1210-01	W-HJ17-1210-02	W-HJ17-1210-03	檢測方法	公告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0 時 35 分	10 時 37 分	10 時 42 分			
		名稱 / 單位	CB-3F #404 飲用水	DB-2F #413 飲用水	2G-1F 北 #427 飲用水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彭淑君（FXI-01）　何秀容（FXI-02）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李常茹
檢驗室主管（簽名）：彭淑君　何秀容　104.12.15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採樣地點：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業　　別：學校
採樣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收樣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業務助理　鄒靜芳
客服專線：(037) 461-385

是否經許可	樣品編號		W-HJ17-1210-04	W-HJ17-1210-05		檢測方法	公告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0 時 45 分	10 時 48 分				
		名稱 / 單位	2G-BF #262 飲用水	2E-3F 之 1 #395 飲用水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彭淑君 (FXI-01)　何秀容 (FXI-02)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李宗翰
檢驗室主管 (簽名)：彭淑君　104.12.15